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

及

**LIM KIM CHAI, J.P.**  
(作为认购方)

---

贷款资本化协议

---

## 目录

<u>条款</u>	<u>页次</u>
1. 释义	2
2. 先决条件	4
3. 协议认购	5
4. 认购股份	5
5. 完成认购	5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6
7. 有关保证	6
8. 费用	7
9. 公告及保密	7
10.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8
11. 转让	8
12. 副本	8
13. 通知	8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8
附表 有关保证	10
附件一 认购股份申请书	11
附件二 该公告	12
附件三 公司的责任限制	13
附件四 抵销契约	16
签署页	

本贷款资本化协议日期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订约各方:

1.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主要香港营业地址则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1005 室（「公司」）；及
2. **LIM KIM CHAI, J.P.**, (马来西亚护照号码: A55466619 持有人)，其地址为 10-17-08 Robson Condominium, Persiaransyen Putra 2, 5046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认购方」或「Lim」)。

鉴于:

- (A) 公司是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于本协议日期拥有法定股本 1,000,000,000 港元，划分为每股面值 0.00004 港元之股份共 25,000,000,000,000 股，其中已发行股份合共 12,824,484,010 股，并在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 943）。公司将会进行股份合并（「股份合并」），将每 20 股现时面值 0.00004 港元之股份合并成为 1 股面值 0.0008 港元的合并股份（「合并股份」）。
- (B) 在受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公司同意发行而认购方同意认购合共 215,000,000 股在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0008 元的新合并股份（「认购股份」）。
- (C)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欠认购方合共总额为港币 261,722,364.69 元之贷款。根据本协议，认购方同意将本金及应计利息合共港币 43,000,000 元之部分贷款金额(当中本金港币 31,277,635.31 元及利息港币 11,722,364.69 元)（「该债务」）作为支付认购股份之全部代价。公司将与认购方订立抵销契约，据此，公司将通过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方，全数抵销该债务，作为偿付认购股份之全数代价，于完成认购后，认购方将不会要求公司偿还该债务。
- (D) 于本协议日期，公司亦已与 Low Thiam Herr (「Low」)签订有条件贷款资本化协议（「Low 贷款资本化协议」）。根据 Low 贷款资本化协议，公司将会配发及发行 289,574,140 股合并股份予 Low，当中认购代价将由公司所欠 Low 的债务 57,914,828 港元以一元对一元的方式抵消支付。
- (E) 根据董事会于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通过之决议案，公司已决定根据本协议及章程文件所载之条款及条件并在该等条款及条件规限下，透过供股方式（基准为于记录日期每持有二(2)股合并股份获发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准）进行供股（须达成先决条件）合共 572,899,170 股供股股份，以供合资格股东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币 0.20 元（须于申请时缴足）认购。

(F) 于本协议日期, Low、Lim 以及 Yang Bin 已经分别就供股事宜签订不可撤销承诺函, 承诺分别会认购 199,955,829 股合并股份、146,735,523 股合并股份以及 52,570,429 股合并股份, 合共 399,261,781 股供股股份。另外于本协议日期, Low 作为包销商已和公司签订有条件包销协议(「包销协议」), Low 同意按根据包销协议下其包销责任包销剩余之供股股份

现谨此协定:

**1. 释义**

1.1 于本协议（包括叙文、附件及附表）中，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一致行动」	指 具收购守则所赋予之涵义
「该公告」	指 以附件二中所载之形式并(如有需要)依联交所及/或证监会要求或同意的修正修改后所刊载之公告；
「工作天」	指 联合交易所开放经营业务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众假期）；
「完成认购」	指 根据本协议第 5 条条款完成对认购股份作出的认购；
「先决条件」	指 载于第 2.1 条条款中之先决条件；
「抵销契约」	指 以大约附件四中所载之形式，并由公司与认购方于完成认购时签署，以公司偿还该债务责任的同等价值与认购价互相抵销
「执行人员」	指 证监会企业融资部不时之执行董事及任何获授予该执行董事权力之人士；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集团」	指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现有股份」	指 在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港币 0.00004 元的普通股份；
「合并股份」	指 股份合并完成后，在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港币 0.0008 元的普通股份；

「股份合并」	指	公司将进行之股份合并，将 20 股现有股份合并成为 1 股合并股份；
「股份」	指	现有股份或合并股份，视乎文义而定；
「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认购」	指	依本协议的条款及条件对认购股份作出的认购；
「认购价」	指	以每股认购股份(均为合并股份)港币 0.20 元的作价(相当于每股认购股份(如为现有股份)港币 0.01 元)；
「认购股份」	指	215,000,000 股拟发行予认购方的合并股份，具有在序文中所述的意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经不时修订及补充）；
「清洗豁免」	指	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26 豁免注释 1 之清洗豁免，豁免 Low 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因根据 Low 贷款资本化协议就 Low 贷款资本化协议项下认购事项进行认购而须作出强制全面要约（对 Low 及与其一致行动之任何人士尚未拥有或同意将收购之所有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其他证券）之任何责任；
「有关保证」	指	列于附表中之有关保证；
「港币」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及
「%」	指	百分比。
1.2		于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对「条款」、「附件」或「附表」之任何提述指对本协议之条款及附表及附件之提述及（除非另有指示）包括该条款之全部子条款。
1.3		于本协议中，指示单数之词语包含复数涵义，反之亦然；指示性别之词语包含各性别及中性之含义；而对人士之提述包括公司、法团或非法团。
1.4		本协议中之目录和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

不影响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释义。

- 1.5 对法定条文之提述应诠释为对不时经修订或重新制定（不论于有关日期之前或之后），并应包括藉该等条文（不論是否经修改）重新制定之任何条文及根据该等条文作出之任何附属法规。
- 1.6 本协定的序文及附件均为本协定的一部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 先决条件

- 2.1 完成认购受限于下述先决条件：

- (i) 股份合并已生效；
- (ii) 超过 50% 之公司独立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放弃投票的股东除外)于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签立、交付及履行本协议及其下拟进行之交易，以及授予公司董事特别授权以按照本协议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决议案；
- (iii) 执行人员向 Low 及其一致行动人士授出清洗豁免，而有关授出并无被撤销或撤回，并于完成认购前达成其附带之任何必要条件（如有），以及超过 75% 之公司独立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放弃投票的股东除外)于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清洗豁免之决议案
- (iv) 公司独立股东(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放弃投票的股东除外)于公司股东特别大会上通过包销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之交易生效所需之决议案；
- (v)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认可及批准合并股份及认购股份之上市及买卖；
- (vi) 公司已取得于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相关的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vii) 认购方已取得于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相关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 2.2 公司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2.1(i)、(ii)、(iii)、(iv)、(v) 及(vi)条所列的先决条件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达成。认购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协议第 2.1(vii)条所列的先决条件于实际可行情况下尽快达成。认购方将促使及时地向公司、联交所和证监会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提交所有上市规则、收购守则或其他适用规则、守则或法规所要求的文件及资料。为免疑问，所有第 2.1 条所列的先决条件不可被豁免。
- 2.3 若列载于第 2.1 条条款的任何条件未能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下午四时或之前(或经本协议双方以书面协定之其他日期及时间)达成，则本协议（除第 9、13 及 14 条将继续生效外）将告停止生效。除任何已于终止本协议前发生的违约事件外，本协议各方将不需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 **3. 协议认购**

在受第 2 条条款约束下，认购方将对认购股份作出认购，而公司则将根据公司组织章程及细则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

受限于完成认购，认购方同意放弃其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至完成认购日期止（包括首尾两日）于该债务应计未付利息的所有权利，并将解除、释除、豁免及免除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因该债务应计未付利息所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任何及所有负债，以及任何性质的任何及所有索偿、要求、诉讼因由或留置权。

### **4. 认购股份**

4.1 认购股份将以认购价发行。认购股份的代价合共港币 43,000,000 元(即为每股合并股份港币 0.20 元)，并于完成认购时，由公司与认购方签署抵销契约，以公司偿还该债务责任的同等价值合共港币 43,000,000 元的认购价互相抵销。

4.2 认购股份应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在配发及发行后，各方面应与在配发及发行日期已发行的股份享有完全同等权益。

### **5. 完成认购**

5.1 在所有列载于第 2.1 条条款的先决条件已完成后的三个工作天内下午四时正 (或经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及时间)于公司位于香港之办公室举行或其它本协议各方同意的地点举行。届时以下所有事项(除本协议各方同意免去的部份除外)应予以作出及遵行：

(a) 认购方将：

- (i) 送呈予公司由认购方签署以认购价申请认购股份的申请书(模式大概如附件一般)乙份；及
- (ii) 送呈予公司由认购方妥善签署的抵销契约(模式大概如附件四般)乙份；及

(b) 公司将：

- (i) 向认购方以已缴形式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并将促成把认购方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内；
- (ii) 向认购方送呈关于认购股份的股票；及
- (iii) 送呈予认购方由公司妥善签署的抵销契约(模式大概如附件四般)乙份。

## **6. 认购股份招售及发售的限制**

- 6.1 认购方确认于是次认购或以后有关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中，公司将不会发出任何招股章程，并且不会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登记任何招股章程。认购方向公司保证及承诺：
- (i) 认购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于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内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或分发或印制任何有关的招股章程，除在遵照有关适用法律的情况下，而所有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将于此条件下作出；
  - (ii) 认购方没有并不会以任何文件或方式招售或发售认购股份，除在《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下不构成公开招售的情况下；
  - (iii) 在任何有关认购股份的招售及发售中，认购方没有并且不会对集团或其业务或其前景作出任何声明；及
  - (iv) 除在香港证券法例下得到批准外，认购方没有并且不会在香港制作或分发任何有关招售及发售认购股份的文件，但有关欲向海外人士或向在香港从事证券收购、出让或持有的人士出让认购股份则属例外。
- 6.2 各项于第 6.1 条条款中作出的承诺并不影响其他承诺，并会视为个别承诺。
- 6.3 认购方向公司及其职员、雇员及公司的代理人进一步承诺将完全补偿其因认购方违反第 6.1 条条款中的任何承诺所蒙受之任何费用及损失，及任何因此而招致的诉讼。
- 6.4 认购方特此向公司声明并保证，认购方是以当事人身份，而非代理人或获提名人性身份，作出对认购股份的认购。
- ## **7. 有关保证**
- 7.1 公司在此向认购方声明及保证，直至本协议日期为止，有关保证在各方面均属真实及正确；在完成认购(包括完成认购之时)前亦会继续如是。
- 7.2 公司在此同意各项有关保证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有关保证(除非另作明确规定)，及任何有关保证的规定没有管制或限制任何有关保证内的任何其他规定的程度及应用。
- 7.3 认购方在此向公司声明及保证，其具有足够权力及已获授权签订本协议及行使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完成其于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协议内的条款便对认购方而言为合法、有效及具有约束力。
- 7.4 本协议的订立、是次认购及认购方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

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认购方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7.5** 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关于任何索赔的责任，应以附件三的规定为限。

**8. 费用**

**8.1** 本协议各方应各自承担就本协议及其相关的所有其他文件而进行谈判、起草、签署，并使本协议及其相关的所有其他文件得以生效及完成认购而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和开支。

**8.2** 本协议项下就认购股份所应支付的任何税项（不论在任何司法权区）应由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各自承担。

**9. 公告及保密**

**9.1** 公司将促成该公告在本协议日期后（及如有需要，于联交所、证监会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确定并无意见后），于联交所网页上刊载。除上述或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外，任何一方不可在未经对方许可的情况下作出任何有关本协议的新闻或其他公告。若受法律、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而所发出的公告，欲发出公告的一方应尽可能于发出公告前对公告内的条件与另一方作出商讨。

**9.2** 在不限制本第 9 条规定的前提下，并受限于第 9.3 条的情况下，认购方及公司向对方承诺就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取得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不得将其从另一方获悉的保密信息披露或泄漏给任何人士，除该方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而向需了解保密信息的另一方或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的管理人员、雇员或顾问（统称「接收方」）披露，接收方不得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保密信息，各方并将采取一切合理的努力防止并促使其接收方防止公开、泄漏或错误使用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

- (a) 与对方有关的信息：(i) 就公司而言，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的信息；(ii)就认购方而言，指与认购方有关的信息；及
- (b) 交易文件的存在和内容，及 / 或任何与交易文件有关的索赔或潜在的索赔；及
- (c) 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讨论及谈判。

**9.3** 第 9.2 条的限制不适用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

- (a) 有关保密信息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收购守则的要求披露；或
- (b) 若有关保密信息在没有违反第 9.2 条的情况下，已成为公开的信息；

或

- (c) 在一方从对方接受的保密信息前经已获得的信息；或
- (d) 为了争取达成本协议所列的先决条件任何一方必须披露给联交所或证监会或任何国家或地区具管辖权的司法或审批机关的信息或公司根据上市规则及/或收购守则须予公告或在股东通函披露的信息，但披露内容需获得对方的事先同意（但对方不得不合理地不给予或拖延同意）。

9.4 本第 9 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10. 时间及连续性责任**

10.1 公司及认购方各自特此向对方承诺，各方将作出有关行动及行为、并签订有关契约及文件，以赋予本协议及有关之交易法律效力。

10.2 时间在任何方面应是本协议一项重要的条款。

## **11. 转让**

本协议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之继承人及受让人均具约束力。未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前，任何本协议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

## **12. 副本**

本协议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协议各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协议。

## **13. 通知**

13.1 所有在本协议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须以中文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他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协议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协议各方如本协议首页订载的位址或传真号码(或其他该等有关收件人预先通知向其他各方所指定的位址或传真号码)。

13.2 所有在本协议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协议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两天；(ii)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后的五天；(i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v)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 **14. 管辖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14.1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解释。

- 14.2** 本协议各方于此同意服从于香港法院非专属性司法管辖。
- 14.3**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文的相反规定，否则本身并非本协议一方的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以及不论本协议有任何规定，本协议的任何更改(包括任何责任的解除或妥协)、撤销或终止均不需取得任何第三者的同意。

本协议已于开首日期由本协议各方签署，以资证明。

## 附表

### 有关保证

1. 公司有充分行为能力签立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方。本协议在签署后即构成对公司合法的、有效的及具约束力的责任。
2. 待先决条件达成后，公司已取得所有就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而言所必需之法院或政府机构或部门的同意、批准、授权、法令、注册及资格，以及公司于香港及其他地方应因或就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及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其他交易而取得、采取、作实或作出的任何其他行动或事项经已取得、采取、作实或作出，且维持有效。
3. 本协议的订立及交付、由公司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予认购方、及由公司履行及遵守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均不会抵触或违反任何对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命令、协议，或任何法院、仲裁庭、行政和政府机关颁布的判决、禁令、命令、决定和裁决。

附件一

**认购股份申请书**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敬启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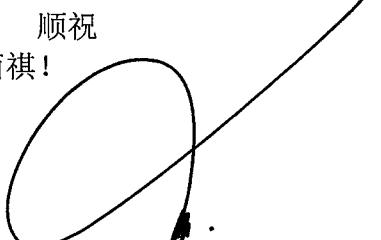
**有关认购股份**

本人仅此申请认购 贵公司股本中[215,000,000]股每股港币[0.0008]元之合  
并股份，认购价为每股港币[0.20]元，并同意遵从贵公司之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

本人现就认购申请上述股份之总代价港币[43,000,000]元与 贵公司尚欠本人  
同等价值的该债务互相抵销，并签署抵销契约以作实抵销。

本人现要求及授权贵公司送递上述认购股份之股票予本人。

基于贵公司配发及发行上述认购股份予本人，本人仅此确认本人是以受益人  
身份认购上述股份，而并非以提名人或代理人身份认购上述股份。

顺祝  
商祺！  
  
LIM KIM CHAI, J.P.

附件二

该公告

## 附件三

### **公司的责任限制**

#### **1. 范围**

除非本附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附件的规定旨在限制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索赔所承担的责任，而本附件中“索赔”一词应作相应的解释。

#### **2. 金额限制**

**2.1** 公司对所有索赔所承担的累计责任最高不超过认购价。

**2.2** 除非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所有索赔的累计金额超过了港币 5,000,000 元，否则其不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而在超出的情况下，公司应对该金额的全部（而非只是超出部分）承担责任。

#### **3. 时间限制**

除非认购方在完成认购日期日后的 90 日或之前将关于任何索赔的通知（载明索赔的合理详情）送达公司，否则公司不对该项索赔承担任何责任：

#### **4. 无权双重获偿**

认购方无权就同一损失获得多于一次的损害赔偿、支付、偿付、返还或赔偿。

#### **5. 本附件的规定继续有效**

不管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有何规定，本附件的规定均应适用，而不因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终止或取消而被解除或者不再有效。

#### **6. 减轻损害赔偿的规则不受影响**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就任何索赔或者引起某项索赔的任何事项减轻损害赔偿的普通法规则的适用。

#### **7. 特别限制**

公司不对以下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a) 引起索赔的事项是由于政府、政府部门、机关或监管机构在完成认购日之后通过或变更某一项法律、规则、法规、法律解释或行政惯例或由于税率的增加或实施新的税项而造成的（该等增加或新税项均未在完成认购日实际实行或预期会实行）；或

- (b) 引起索赔的事项是由于在完成认购后按照认购方或认购方授权代理或顾问的要求或指示或书面同意下发生的事件而造成的（前提是该等要求、指示或同意直接导致该等事件的发生）。

## 8. 索赔

- (a) 在不影响相关索赔或主张的索赔的有效性的前提下，经公司合理要求，认购方应当允许公司及其各自的代表和顾问调查据称引起该等索赔的事项或情况以及就该等索赔是否应予支付和应付多少金额，为此，认购方应提供合理的信息，包括根据任何公司或其代表及顾问的合理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允许其进入场地以及允许其对与索赔相关的任何资产、文件和记录进行检查、复制或拍照，但是公司应当（且应确保其各自的代表和顾问）对所有该等信息保密。
- (b) 如果相关的索赔是由于或涉及第三方的索赔或对第三方的责任而造成的，则经公司合理书面要求：
- (i) 认购方或其代表不得就该等索赔承认任何责任，且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或延迟同意），不得对该索赔进行和解、处置或解决；和
- (ii) 认购方应采取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行动并由公司承担费用（为此，公司同意在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以满足认购方可能合理要求的相关法律费用），以对该等索赔或责任进行回避、质疑、否认、抗辩、反对、申诉、和解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第三方提出反诉或提出其他主张），但是，认购方无需采取可能需要就相关索赔所涉及的事项承认有过错或有责任的任何措施，且如果认购方在与公司协商后取得主要法律顾问有关索赔的意见，认购方应有权根据该等意见采取行动；

在本附件中，索赔是指涉及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的任何索赔。

## 9. 向他人追偿

如果任何公司就索赔向认购方支付一笔款项，且认购方随后向另一人（目标公司除外）追回可直接归因于引起索赔之事项的一笔款项，则认购方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公司支付与公司已经向认购方支付的那笔款项等额的款项。

## 10. 不对第三方承担责任

除非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受偿人或其获准受让人之外的任何其他人均无权提起任何索赔。

## 11. 或有索赔

公司不就任何或有的索赔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或有的责任已经成为实际的责任且到期应付。

附件四

**抵销契约**

兹证明本协议已于首页书面注明日期及年份签立。

公司

经以下人士签署

代表

**ZHONGZHEN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见证人：

*Joyce*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ZHEN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  
*Lim Kim Chai*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认购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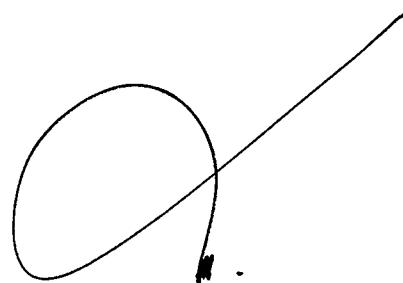
由

**LIM KIM CHAI, J.P.**

签署

见证人：*Rhema*

)  
)  
)  
)



日期：2025年7月15日

LIM KIM CHAI, J.P.  
(作为认购方)

及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  
(作为公司)

---

抵销契约

---

本契约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由下列双方签订：

- (1) **LIM KIM CHAI, J.P.**, (馬來西亞护照号码：A55466619 持有人)，其地址为 10-17-08 Robson Condominium, Persiaransyen Putra 2, 5046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认购方」)；及
- (2)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有限公司，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而主要香港营业地址则位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6 号东亚银行港湾中心 1005 室(「公司」)。

鉴于：

- (1) 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认购方与公司签订一份贷款资本化协议 (「**贷款资本化协议**」)。根据贷款资本化协议，认购方同意以每股合并股份港币 0.20 元的作价认购 215,000,000 股在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币 0.0008 元的新合并股份，总认购价为港币 43,000,000 元 (「**总认购价**」)。
- (2) 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尚欠认购方总额为港币 261,722,364.69 元之贷款。根据贷款资本化协议，认购方同意将本金及应计利息合共港币 43,000,000 元之部分贷款金额(当中本金港币 31,277,635.31 元及利息港币 11,722,364.69 元) (「**该债务**」) 作为支付认购股份之全部代价。
- (3) 根据贷款资本化协议，公司及认购方现同意根据本契约之条款及规定，以认购方应付公司就配发及发行认购股份之总认购价以一元对一元方式全数抵销公司欠认购方之该债务。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 1. 释义

- 1.1 除本契约内容另作解释外，本契约(包括前述序文)内之释义及解释将与贷款资本化协议相同。
- 1.2 本契约中各条文的标题仅为方便而加入，并不具有法律效力，亦不影响对本契约的任何条款的解释。除非本契约的文义另有所指外，数目同时包括单数和复数，性别包括任何性别，“人”或“人仕”的含义包括任何个人、公司、任何其他形式的法人团体或非团体法人或非法人。
- 1.3 除非本契约的条款另有规定，任何对本契约条款、分款或段落的援引均指本契约的条款、分款或段落。
- 1.4 本契约中任何对条例、法规或其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的援引均包括对该条例、法规或法律条款或联交所规则相关不时之重新发布、修订及增补。

## **2. 确认**

本契约双方在此确认及确定在上述序文中所列出的事项是真实及正确的。

## **3. 抵销条款**

- 3.1 认购方及公司在此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同意及确认根据本契约条款, 认购方的总认购价港币 43,000,000 元与公司尚欠认购方的有关该债务以一元对一元方式互相抵销。
- 3.2 公司确认及确定, 双方在根据第 3.1 条条款项下完成互相抵销后, 认购方即完全及最终清偿所有总认购价, 公司即解除认购方在总认购价下所产生的责任及义务之申索、要求、诉讼、程序、诉讼理由、赔偿、补偿、法律责任、权利及补偿, 无论它们是任何性质的(不论是现时或未来的, 实际或是或有的, 已累算或是未累算的, 以及算定损害赔偿的或是未经算定损害赔偿的)。
- 3.3 认购方确认及确定, 双方在根据第 3.1 条条款项下完成互相抵销后, 公司即完全及最终清偿该债务, 认购方即解除公司在该债务下所产生的责任及义务之申索、要求、诉讼、程序、诉讼理由、赔偿、补偿、法律责任、权利及补偿, 无论它们是任何性质的(不论是现时或未来的, 实际或是或有的, 已累算或是未累算的, 以及算定损害赔偿的或是未经算定损害赔偿的)。

## **4. 完全及最终的和解**

- 4.1 本契约中所载的条款是公司对认购方有关贷款资本化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总认购价的申索的完全及最终和解, 不论该等申索是过去的、现在的及/或将来的。公司在将来不能向认购方提出与总认购价有关的任何申索或展开任何有关总认购价的法律程序。
- 4.2 本契约中所载的条款是认购方对公司在该债务的申索的完全及最终和解, 不论该等申索是过去的、现在的及/或将来的。认购方在将来不能向公司提出与该债务有关的任何申索或展开任何有关该债务的法律程序。

## **5. 一般保证及承诺**

- 5.1 本契约双方在此不可撤回地向其他方保证:

- (a) 他/它具有足够权力、法律身分及已获授权签订及执行本契约及履行其于本契约项下的责任;
- (b) 本契约的执行及履行不会违反契约方已签订的其他协议; 及
- (c) 本契约对契约双方的继承人及承让人在各方面均具有约束力。

5.2 本契约双方承诺不会及不会准许其附属公司描述或以任何方式显示它为其他方的代理人。本契约双方进一步声明及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权力代表其他方订立任何交易或以任何方式约束其他方。

## 6. 保密

6.1 本契约双方同意其任何一方将不会就有关本契约或其条款作出任何公告、新闻发布或其他一般公众披露，除非已获得另外一方的事前书面同意(就有关任何根据上市规则及其他法例及规则上的要求，或应联交所、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作出的公告或披露除外)。本契约双方进一步同意其不会，及会促使其各自的董事、职员、员工、代表及代理人不会向任何并非直接参与讨论有关本契约的人士透露任何关于本契约的条款或其他事实。

6.2 本契约双方承诺不会在本契约日期后的任何时间泄露或向任何人士(其专业顾问、法例或香港联交所或证监会要求的，或其各自的高级职员或雇员，其职权范围须知道有关资料者除外)透露其所知道或得到、与任何其他协议方的业务、账目、财政或合约安排或其他买卖、交易或事务有关的机密数据。本契约双方须尽力防止有关事宜相关的任何上述机密资料被公开或披露。

## 7. 通知

7.1 所有在本契约下需要给予，发出或送达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均须以书面作出，并以预缴邮资(如寄往其它国家，以空邮投递)、传真或专人送递的方式送出或发出予本契约有关方，有关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须送出或发出致有关本契约双方于本契约首页所述的地址(或其它该等有关收件人以五天预先通知向其它各方所指定的地址)。

7.2 所有在本契约下所给予、发出或送达的每一项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应在下述时间被视作为有关本契约方收到：(i)如以平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起后的两天；如以空邮方式寄发，投寄当日起后的四天；(ii)如由专人送递，则在送达时；及(iii)如以传真发出，发送完毕时。

## 8. 一般条款

8.1 本契约双方同意履行所有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约能生效或实施而所需或合理应当的进一步的行动及事宜(或促使这些行动及事宜的履行)，及订立及交付其它法律所要求或使本契约能生效或实施而所需或合理应当的文件。

8.2 本契约包含本契约双方就与本契约有关事宜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本契约双方就有关事宜所作出的合约、安排、陈述或交易。

- 8.3 如在任何时间根据任何有关具司法管辖权地区的法律, 本契约任何一项或以上的条款在任何方面是属或变得无效、不合法、不能强制执行或无法执行, 本契约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
- 8.4 本契约可以以任何数量的副本签署, 所有副本将视为构成一份及相同的文据及任何本契约双方可以签订任何该等副本以订立本契约。
- 8.5 本契约不会妨碍本契约任何一方展开任何法律程序以执行本契约之条款的权利。
- 8.6 在不损害本契约任何一方因其他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契约而向其申索损害赔偿的权利下, 本契约双方同意本契约的条款可强制执行。

## 9. 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权

- 9.1 本契约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并须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解释。本契约双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服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并同意任何一方可在具有或声称具有或接受对本契约的管辖权的任何其它司法管辖地区的法院提起有关本契约的诉讼。
- 9.2 除非本契约另有列明, 任何非本契约签署方的人士将无权利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执行或享受本契约任何条款下权益。尽管本契约的任何其它条款, 本契约任何条款的撤销或更改皆无需任何非本契约签署方的人士的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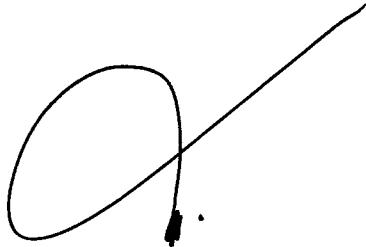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契约双方已于本契约首页所述年份及日期订立本契约，以资见证。

认购方

由 **LIM KIM CHAI, J.P.**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签署、盖印及送呈

)  
)  
)



公司

由  
于下列见证人面前  
代表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并盖上法团印章：

)  
)  
)  
)  
)  
)  
)

*For and on behalf of  
ZHONGZHE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 證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